

中共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古振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古丈县2023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古丈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古丈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强化资金投入，切实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目标，加大产业投入力度，尽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着力改善提升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力保障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确保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在巩固期内稳定运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帮扶政策保障到位。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二）突出重点。适度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村

的倾斜力度。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三）统筹兼顾。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在编制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时，确定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三、资金整合使用范围

整合资金的范围包括湘财农〔2021〕18号文件规定的中央层面16项、省级层面14项专项资金以及州、县级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确保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整合资金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用于农业生产、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等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产业发展资金不低于中央衔接资金的6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比例，涉及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列入此次安排范围。

四、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2023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3490.37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涉及项目371个，具体如下：

(一)按项目类别分:1. 产业发展项目共计 105 个 10794.48 万元, 其中农业生产项目 72 个 4963.51 万元, 加工流通项目 20 个 1385.92 万元, 农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 4115.5 万元,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1 个 80 万元,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个 249.55 万元; 2.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共计 247 个 10679.54 万元, 其中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07 个 8853.25 万元,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0 个 1826.29 万元; 3. 就业项目共计 8 个 765 万元, 其中公益性岗位项目 7 个 740 万元, 务工补助项目 1 个 25 万元; 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8 个 756.35 万元, 其中农房改造项目 7 个 306.35 万元, 雨露计划项目 1 个 450 万元; 5.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2 个 390 万元; 6. 其他项目 1 个 105 万元。

(二)到乡镇情况: 断龙山镇 54 个 2820.33 万元; 高峰镇 41 个 1684.23 万元; 古阳镇 69 个 4106.52 万元; 红石林镇 43 个 1888.54 万元; 默戎镇 41 个 2203.16 万元; 坪坝镇 31 个 1411.26 万元; 岩头寨镇 70 个 2838.09 万元; 跨镇实施项目 22 个 6538.25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司其责, 为项目规划管理和资金安全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县直相关单位和各镇明确专人负责, 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确保各行政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平衡推进。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直项目主管单位和各镇要加强统筹整合项目管理，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人，按照下达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便调整，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达到预期效益。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项目实施情况和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统筹整合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三）实行绩效考评。把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注重考核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效果、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指标，将考评结果纳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绩效。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表
2、2023年省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表
3、古丈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

中共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